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6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高级别会议
2016年7月22日和23日，维也纳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讨论的议题 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题为“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第 XXVII/1 号决定（见附件）中，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阿联酋迪拜召开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做出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修正，方式为通过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来首先解决挑战。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决定 2016 年举行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
2. 应第 XXVII/1 号决定的要求而召开的首次会议是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在会议结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暂停会议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续会，目的是继续开展议程项目 4 下“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方面的工作¹。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紧随其后召开，接下来是 2016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的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和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仅为了就“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进行讨论和取得进展，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包括缔约方将在 2016 年讨论的所有问题，包括“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¹ UNEP/OzL.Pro.WG.1/37/1。

4. 本说明第二节概述了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议题。

全权证书

5. 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与会者须提交全权证书，由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查。

6. 适用于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所有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鉴于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将举行两天，全权证书需尽可能在会期第一天结束前提交至臭氧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

二、 议程项目概览

议程项目 3“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途径”（第 XXVII/1 号决定）

1. 部长级圆桌会议

7. 在过去两年的缔约方会议中，举办过部长级圆桌讨论，重点研究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讨论的一些关键问题，并鼓励与会者（包括部长和高级官员）更直接地交流意见。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期间将举行一场题为“推动在 2016 年落实‘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任务”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8. 通过部长级圆桌会议，可以就第三次缔约方特别会议首日关于迪拜路径的磋商，探讨各缔约方的立场和，建设性地交流意见，并讨论如何弥合各方对议题的观点和看法的尚存分歧，包括为推动进程提供解决办法。已邀请来自缔约方的多位部长和高级官员参与讨论并就该话题进行简短发言。发言结束后，将在一位主持人的主持下进行与会者和专家组成员参与的互动式讨论。讨论结束后，主持人将对讨论的主要观点进行汇总。

9. 部长级圆桌讨论结束后，代表团团长将受邀进行简短发言。自本次会议预备会议第一天起，秘书处即开始接受发言请求，并根据这些请求汇编一份发言人员名单。为公平对待所有代表团，并确保所有希望发言的人士均能有机会发言，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时间有必要限制在四到五分钟之内。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顺序按照秘书处收到发言请求的先后顺序安排，但基于理解是，部长有优先发言权。

2. “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进展情况

10. 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最初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成立。在该次会议上，联络小组讨论了列入其任务的各项挑战，并在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执行中的灵活性、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给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扶持活动以及为高环境温度国家提供豁免的必要性等。各缔约方达成的共识要素已作为经核可的概念列入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该决定还确认

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联络小组任务规定中确定的其他挑战方面，包括转换成本、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²

11. 依据第 XXVII/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同意召集氢氟碳化合物问题联络小组以解决下述议程项目 4 下的问题：

(a) 就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以攻克挑战；

(b) 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方式，包括各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提案；

(c) 按第 XXVII/1 号决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为在 2016 年作出氢氟碳化合物修正而开展的工作：推进进程。

1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完成了对其任务所列所有挑战的初步审查并在提出解决方法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一项关于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提案文和与供资及执行中的灵活性有关的某些挑战的解决方案。然而，这项工作尚未完成。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工作组商定暂停会议并在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举行续会，目的是继续开展和完成在落实“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方面的工作。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的成果将纳入第三十八次会议。

13. 在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议程项目 4 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的成果，并酌情继续开展工作。

15. 预计第三次特别会议将根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为迪拜路径提供可能的指导和恰当的决定，预计第三十八次会议将为第三次特别会议就议程项目 3 提供一份报告。

16. 提供给会议的文件包括四项修正提案³、一份合并了四项修正提案的资料文件⁴（显示每项提案将会如何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案文）和各缔约方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和第三十八次会议编写的简报。

² 第 XXVII/1 号决定第 3 段。

³ UNEP/OzL.Pro.WG.1/resumed.37/3 及 Add.1、UNEP/OzL.Pro.WG.1/38/3 及 Add.1、UNEP/OzL.Pro.ExMOP/3/3 及 Add.1、UNEP/OzL.Pro.28/5 及 Add.1（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简称“北美提案”）、

UNEP/OzL.Pro.WG.1/resumed.37/4、UNEP/OzL.Pro.WG.1/38/4、UNEP/OzL.Pro.ExMOP/3/4 和 UNEP/OzL.Pro.28/6（由印度提交，简称“印度提案”）、

UNEP/OzL.Pro.WG.1/resumed.37/5、UNEP/OzL.Pro.WG.1/38/5、UNEP/OzL.Pro.ExMOP/3/5 和 UNEP/OzL.Pro.28/7（由欧洲联盟代表其 28 个成员国提交，简称“欧盟提案”）、

UNEP/OzL.Pro.WG.1/resumed.37/6、UNEP/OzL.Pro.WG.1/38/6、UNEP/OzL.Pro.ExMOP/3/6 和 UNEP/OzL.Pro.28/8（由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简称“岛屿国家提案”）。

⁴ UNEP/OzL.Pro.WG.1/resumed.37/INF/1, UNEP/OzL.Pro.WG.1/38/INF/1, UNEP/OzL.Pro.ExMOP/3/INF/1。

附件

第 XXVII/1 号决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

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往在实现合作和基于共识的成果方面取得的成功，并认识到氢氟碳化合物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正成功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物，

1.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在 2016 年达成一项氢氟碳化合物修正案，首先通过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期间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来解决各项挑战；
2. 认识到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联络小组任务（列于本决定附件一）中明确的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的各项挑战（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续会商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就执行中的灵活性、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给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义、促进能力建设的扶持活动以及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等问题达成共识，以及核可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的概念；
3. 认识到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在联络小组任务中明确的其他挑战方面，例如转换成本、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4. 于 2016 年举行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
5.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各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UNEP/OzL.Pro.27/1) 项目 6 和项目 7，包括载于 UNEP/OzL.Pro.27/5 号、UNEP/OzL.Pro.27/6 号、UNEP/OzL.Pro.27/7 号和 UNEP/OzL.Pro.27/8 号文件的呈文。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一

拟设立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的任务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商定“将在闭会期间以非正式方式继续开展工作，研究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可行性与途径，尤其是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相关挑战，以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问题联络小组”（UNEP/OzL.Pro.WG.1/35/6，第 128 段）。

在上述基础上，于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非正式会议。

缔约方在发言中认可《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制度在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取得的成功。

氢氟碳化合物管理既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也适用于非第 5 条缔约方。

缔约方商定，须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才能一致通过。

缔约方商定，应首先通过在联络小组内产生解决方案来解决下文所述各项挑战。

- 重视和认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有关让第 5 条国家能够有足够额外时间执行承诺的原则，
-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在此方面，将由联络小组制定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要

素，以便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关切，

- 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的要素，包括考虑氢氟碳化合物管理可行性与途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 执行中的灵活性，使各国可制定自己的战略，并设定自己在各行业部门和技术领域的优先事项，
- 豁免程序以及替代品定期审查机制，包括根据第 XXVI/9 号决定第 1(a)段所列全部要素，审议第 5 条国家所有行业部门中替代品的可用或不可用情况，以及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特殊需要，
-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 非缔约方贸易条款，
-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氢氟碳化合物管理的背景下，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法律、协同增效和其他问题，

随后，缔约方将在联络小组内讨论管理氢氟碳化合物的途径，包括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提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待解决的挑战

- 能源效率
- 供资要求
- 替代品的安全性
- 技术的可得性
- 高环境温度下的性能和挑战
- 第二和第三次转换
- 能力建设
- 非缔约方贸易条款
-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增效（法律和财政方面）
- 与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关系
- 生态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
- 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社会影响
- 国家政策影响
- 对生产部门的挑战
- 新替代品的普及程度
- 豁免和解决替代品缺乏的方法
- 技术转让
- 执行中的灵活性

第 XXVII/1 号决定附件二

联络小组作为挑战提出并详细讨论的各种问题将按照讨论记录的指导进一步予以讨论。

筹资

维持多边基金作为财政机制，并同意如义务得以商定，第 5 条缔约方管理氢氟碳化合物产生的费用由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予以补偿。

灵活性

根据具体需求和国家情况并遵循由国家主导的方法，第 5 条缔约方将具灵活性，将某些氢氟碳化合物列为优先事项、定义行业部门、挑选技术或替代品、制定并执行其战略以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

执行委员会应将上述段落中的原则纳入相关准则及其决策过程。

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

已经转换到氢氟碳化合物的各企业如果淘汰氯氟碳和（或）氢氯氟碳化合物，则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其方式与符合首次转换资助资格的企业相同。

给予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各方理解，如能商定，将就下述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的事项制定准则和（或）方法：

- 增量成本的确定
- 增量成本的计算
- 成本效益阈值
- 项目的能源效率和气候影响

扶持活动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协定中的扶持活动将得到多边基金的支助。

- 在服务业、制造业和生产部门开展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与培训
- 体制强化
- 第 4b 条许可
- 报告
- 示范项目
- 制定国家战略

高环境温度国家豁免

豁免高环境温度国家的必要性。

各方理解，剩余挑战将得到进一步讨论。